

东莞万江东莞市万湘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楼顶清理作业“8·12”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 涉事厂房租赁情况	2
(三) 涉事作业相关情况	3
(四)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五) 事故发生经过	4
(六) 事故现场情况	4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 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四、 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7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7
(二) 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7
(三) 其他处理建议	8
六、 事故主要教训	8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一) 强化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8
(二) 规范现场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9
(三) 压实属地社区监管责任	9
(四) 深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9

2025年8月12日15时30分许，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小享社区东边城街2号的东莞市万湘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楼顶在清理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79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8月1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万江街道党工委书记任组长，万江街道应急管理分局、经济发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东莞万江东莞市万湘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楼顶清理作业“8·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万江东莞市万湘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楼顶清理作业“8·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进行高处作业，相关单位未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东莞市万湘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湘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FEF88X，2018年3月26日成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段万山^[1]，住所：东莞市万江街道小享社区，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加工、销售：铝材；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该公司负责涉事厂房物业管理。

2.李棋，男，汉族，1967年6月出生，住址：重庆市忠县白石镇，系张淑兰、范玉平的姐夫，日常打散工，承接搬运、清洁等零活。李棋、张淑兰和范玉平日常一起合作干活，对外由李棋作为代表跟发包方对接，共同商议承接工作，相关费用由其三人平均分配。李棋系涉事厂房楼顶清理作业的共同承接人。

3.张淑兰，女，汉族，1973年4月出生，住址：重庆市忠县白石镇，系李棋的妻妹，日常打散工。张淑兰系涉事厂房楼顶清理作业的共同承接人。

4.范玉平（死者），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住址：重庆市忠县白石镇，系李棋的妹夫，与张淑兰系夫妻关系，日常打散工。范玉平系涉事厂房楼顶清理作业的共同承接人。

（二）涉事厂房租赁情况

东莞市万江区小享股份经济联合社（甲方、出租方）与万湘

[1] 段万山，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住址：湖南省冷水江市禾青镇。

剑公司（乙方、承租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物为小享东边城街 2 号厂房（四层，建筑面积 2396 平方米）、宿舍（四层，建筑面积 1036 平方米）及影剧院西侧宿舍，租赁用途为工业用途，租赁期限为 3 年，月租金约 2.7 万元，合同约定了相关安全管理职责^[2]。万湘剑公司承租上述物业后，通过转租方式经营获利。

（三）涉事作业相关情况

2025 年 8 月 10 日，万湘剑公司计划清理其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小享社区东边城街 2 号租赁物楼顶的垃圾、树枝杂草等杂物。万湘剑公司物业主管刘国球^[3]，联系了此前因墙面修补工程结识的李棋，双方协商一致：李棋以 5500 元包干费用承接此项楼顶杂物清理作业。刘国球向李棋预付 2000 元，约定尾款 3500 元于作业验收合格后支付，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此后，李棋邀约其妻妹张淑兰、妹夫范玉平共同完成涉事楼顶杂物清理作业，三人约定收到的款项平均分配。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万湘剑公司未就涉事楼顶杂物清理作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能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进行高处作业。

[2] 《厂房租赁合同书》第六条“租赁物的使用、维护、改（扩）建和装修：3、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定期检查租赁物。除租赁物出现不归责于乙方的建筑结构问题外，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刘国球，男，汉族，1981 年 11 月出生，住址：湖南省冷水江市禾青镇，其任职于万湘剑公司，担任物业主管，日常负责管理公司物业管理工作，以及办理法定代表人段万山交办的其他事宜。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10日，物业主管刘国球带领李棋前往涉事楼顶，明确杂物清理范围后离开，后续清理作业交由李棋负责安排。

2025年8月12日7时许，李棋、范玉平、张淑兰三人抵达涉事楼顶，开展杂物清理工作。三人商定先将涉事楼顶杂物清理至宿舍楼与厂房楼之间的连廊式铁棚顶，通过连廊式铁棚转运至宿舍楼顶，再由宿舍楼顶运送到一楼。当日上午，三人先进行砍树枝、清杂草作业，并将砍下的树枝临时堆放在连廊式铁棚顶，计划下午再集中将所有杂物转运下楼。14时30分，三人分散作业，范玉平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连廊式铁棚顶整理杂物，并将杂物通过连廊式铁棚转运至宿舍楼顶；张淑兰负责将宿舍楼顶的杂物运送至一楼；李棋在一楼接应。15时30分许，范玉平在铁棚顶作业时，不慎踩中采光瓦区域，随即坠落至地面。

（六）事故现场情况



图1 事发连廊式铁棚顶图



图 2 铁棚离地高度为 15.1 米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范玉平 1 人死亡^[4]，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79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8 月 12 日 15 时 40 分许，小享社区接报，称辖区万湘剑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1 人受伤。社区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开展现场秩序管控等工作。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范玉平死亡原因为：失血性休克。

2025年8月12日15时30分许，范玉平坠落至地面，李棋随即跑过去查看，发现范玉平昏迷无意识，现场人员随即拨打120电话。15时56分许，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16时9分许，伤者范玉平被送至东莞康怡医院救治。16时50分许，伤者范玉平被转院至东莞市人民医院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8月13日10时16分，伤者范玉平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8月19日，万湘剑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补偿协议书》。死者遗体由家属转运返乡安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范玉平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5]，违规冒险进行高处作业^[6]。作业期间，其不慎踩踏采光瓦区域，采光

[5]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第4.1.1条：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2m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对个人进行坠落防护时，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 6111-2023）第4.2条：未按规定配备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作业人员不应在岗作业。附录A 常用个体防护装备防护性能、性能状态和使用方法：序号42：安全带（包括区域限制用安全带、围杆作业用安全带、坠落悬挂用安全带）：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2m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6] 《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第3.1条：高处作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瓦承载力无法承受其身体重量破损，致使范玉平从高处坠落至地面。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结合事故现场勘察、调查询问等，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的影响。

四、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小享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安全监督整治和安全生产宣传等工作。2025年以来至事故发生前，开展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全覆盖巡查生产经营单位300家次，发现问题隐患90条，已整改隐患85条，整改率94.44%，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宣传活动15次。2025年以来，该社区对东边城街2号厂房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存在消防通道堵塞等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小享社区未针对“高处清理作业”等作业类型开展专项巡查检查，未能及时发现东边城街2号厂房的高处违规作业行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有效推动辖区内作业单位及人员强化安全意识、规范作业行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范玉平，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万湘剑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7]的相关规定，建议由经济发展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李棋、张淑兰和范玉平三人是合作关系，应共同做好作业安全管理，基于三人均付出劳力的一线作业人员，收益平分，对其自身安全作业责任应由其自行承担，建议小享社区对李棋、张淑兰进行约谈提醒并做教育警示。

2.建议由东莞市万江街道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对小享社区的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督促其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事故暴露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防护违规开展高处作业；同时，作业现场统一协调管理缺失，未对高处作业风险进行预判和管控。属地社区监管不到位，未针对高危作业开展专项巡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不深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开展岗前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确保作业人员熟知作业风险及应急处置流程。

（二）规范现场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作业单位在作业前必须制定详细的安全管控方案，明确现场统一协调负责人，划定危险作业区域并设置警示标识，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分散作业，确保现场作业全程可控。

（三）压实属地社区监管责任

社区需针对高处作业等高危作业类型开展专项巡查，建立辖区内作业动态台账，对违规作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加大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作业的常态化检查频次，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

（四）深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社区和相关单位需联合开展精准化安全宣传，通过案例警示、现场培训、线上推送等多种形式，重点面向一线作业人员普及安全作业规范和防护知识；定期组织安全技能实操培训，切实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